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川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川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川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判決確定日期」欄「112/5/28」之記載更正為「112/5/25」），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1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2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3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04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0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經臺灣士林地方
09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3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
10 月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
11 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
12 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
13 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4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
15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及
16 如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17 (三)準此，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
18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
19 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243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
21 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22 型為妨害秩序、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罪
23 型態不同，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
24 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
25 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表所示
26 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併科
27 罰金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本院即無從加以
28 審酌，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2 法官 錢衍蓁

03 法官 羅郁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蔡易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